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贾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

简历

贾宇先生,2001年7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12月获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2001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系统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瞻博网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资深软件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历任山石网科研发总监、资深研发总监、研发副总经理、副总裁;2025年2月11日至今,任山石网科副总经理;2026年7月14日至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贾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山石大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55股;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贾宇先生符合上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

至2026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沪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贾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议案1、2、3回避表决;拟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议案4、5、6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0	山石网科	2026/8/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8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景润路181号山石网科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806591

联系人:何远涛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选举贾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海强、崔清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归属、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海强、崔清晨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认购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8007　　债券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石网科”)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特制定《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归属、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7、授权董事会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叶海强、崔清晨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认购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8007　　债券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700.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700.0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122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8.69%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价格(元/股)	13.4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若届时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回购方案,履行相应的回购程序,并在回购方案中披露回购资金安排及对公司的财务影响等相关事宜,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0万股,约占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18,023.5868万股的3.8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2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404人的8.69%,包括在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山石网科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同时,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相关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业务拓展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为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对相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带领公司向更长远的目标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相关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叶海强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87.6996	12.53%	0.49%
尚喜鹤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61.9056	8.84%	0.34%
卜寒华	副总经理	中国	26.6538	3.81%	0.15%
贾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1.4950	3.07%	0.12%
杨庆华	副总经理	中国	18.0658	2.58%	0.10%
杨启军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7.1960	2.46%	0.10%
李矩希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7.1960	2.46%	0.10%
崔清晨	职工代表董事	中国	3.2396	0.46%	0.02%
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14名)			446.5586	63.79%	2.48%
合计			700.00	100.00%	3.8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相关说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在授予前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五)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13.4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85%,13.4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5%,12.53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85%,13.67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85%,13.82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4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4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5%,为每股13.4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5%,为每股12.53元。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